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林芳名
電 話：02-7736-6225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24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依師資培育法（下稱本法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
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（下稱資格考試）並修習教育實習成
績及格，且符合本法第11條規定者，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
期間以切結報考參加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甄試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；復依本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：（第1項）本法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...，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，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，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。（第2項）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...，得依第10條規定辦理，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，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
- 二、另依本部108年12月2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182312A號函，108年度已通過資格考試且於109年1月31日完成教育實習之應考人，其教師證書由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

理核發作業，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9年2月1日；另本部108年5月3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033914A號函（諒達），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8年7月31日。

三、為符應新制，資格考試於每年6月初舉辦、當年7月底放榜；通過考試者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規定修習半年教育實習，以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，或2月起至7月止。爰於每年1月底或7月底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法第11條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
四、為兼顧旨揭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（包含代理教師甄選）之需要，建請貴府（局）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，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
五、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期開始獲聘之權益，案內切結截止日期，請上半年4月30日或下半年10月31日為限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